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壹、緣起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爰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經驗與優點，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貳、現況檢討

「馬上關懷」專案係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體系，建立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家庭，提供即時性 1 至 3 萬元救助金之專案紓困，並提供轉介協助措施，俾讓遭逢變故之弱勢民眾獲得即時有效的救助，避免家庭不幸事故發生；自 97 年 8 月推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協助 22 萬 4,839 個家庭獲得紓困，核發救助金 33 億 5,755 萬餘元。

一般急難救助工作多由公所為受理窗口，再層轉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審核，係被動受理、書面審核；「馬上關懷」專案雖已建立由在地村里系統主動發掘通報機制，惟尚未全面發揮功效。又目前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專案多以現金救助為主要服務模式，且受限於基層承辦業務及社工人力不足，未以家庭整體需求考量給予協助，致未能確實評估、落實轉介及後續追蹤與關懷，以致因經濟困頓而走上絕路之社會不幸事件時有所聞，實需連結專業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工作，支持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最終達自立自助目標。

參、方案目標：建構公私合作及在地互助網絡，協助弱勢民眾、家庭紓困，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肆、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伍、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

關懷救助金。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執行、核定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柒、救助對象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捌、實施步驟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一）村（里）辦公處。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

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 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 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

(4) 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三、個案核定

(一) 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 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及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如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玖、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拾、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0 日（奉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壹、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 1 萬 3,500 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拾貳、行政及管考

-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 二、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參、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肆、其他應遵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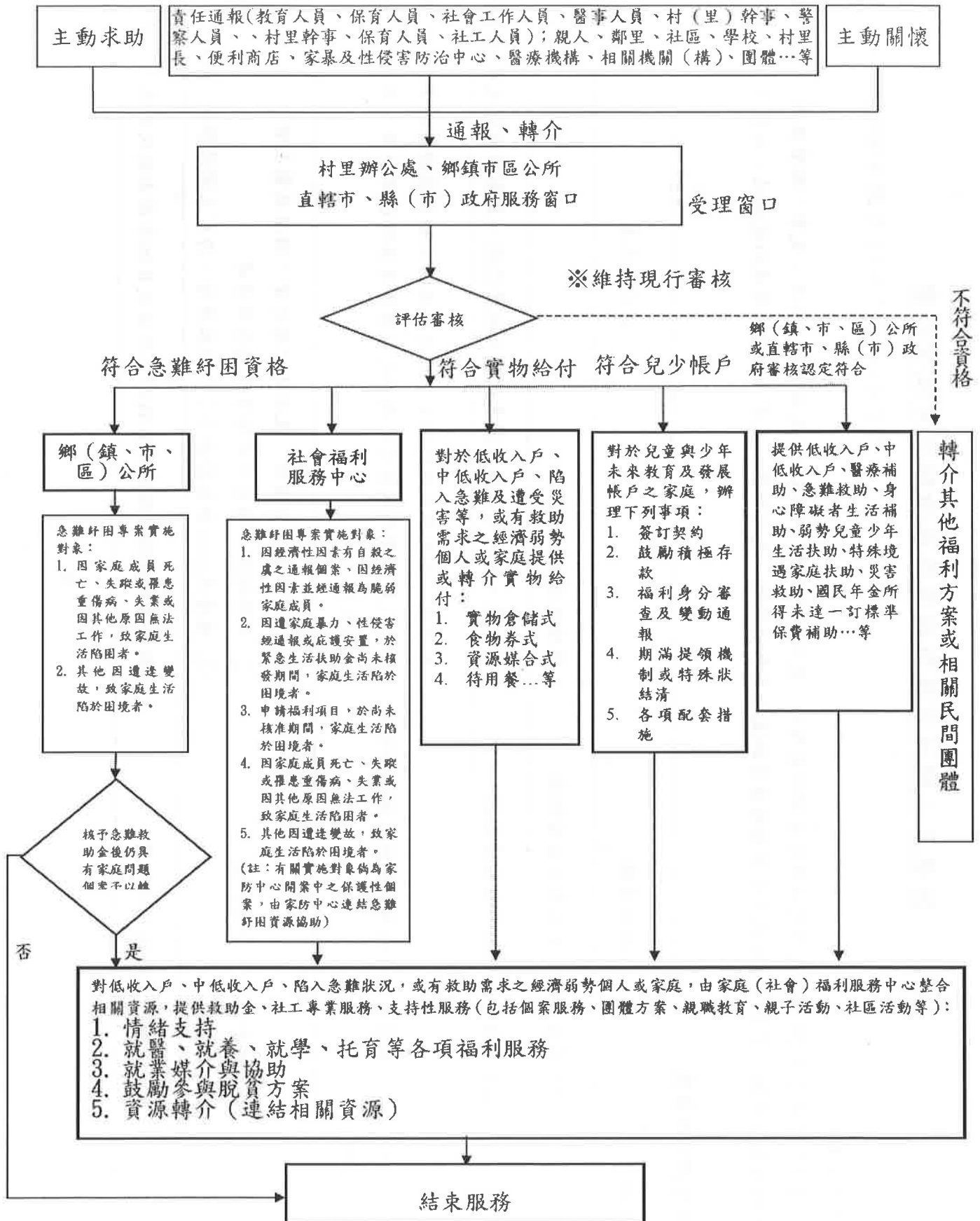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性失業。				月，或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五、 其他 原因 無法 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六、 其他 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附表五：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37 號函

一、脆弱家庭定義：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一	家庭經濟陷入致有福利需求	(一)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入	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二)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入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入，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入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1. 申請法定福利項目，未符法令規定者，但有其需求者 2. 申請期間，經社工評估有急迫性需求者 3. 應優先依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評估，仍有上開情事者，再納入本項指標對象
		(五)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入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二	因家庭變故致功能受損有福利需求 遭家庭變故致功能受損有福利需求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二)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1. 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 主要照顧者死亡、失蹤或遺棄 3. 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 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一)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二)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 2. 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 3. 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應依相關法令通報。 3.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三)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劇烈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教育需求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 2. 主要照顧者缺席 3.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情形，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4. 未成年懷孕 5.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包含3個)之家庭的兒少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五	<p>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一)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二)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p>	<p>1.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p> <p>2. 重大傷病</p> <p>3. 獨居或無人照顧</p> <p>4. 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p> <p>1.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旁系血親確實無法在家照護或因經濟陷入無法負擔長期安置照護安置費用，但有照顧意願，且願意協助辦理安置照顧行政流程，並配合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p> <p>2. 因傷、病、失能、失智、障礙等有照顧糾紛，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照顧困難或不佳、重大權益受損等</p> <p>3.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但不願意負擔照顧責任者</p> <p>4. 老人照顧老人</p> <p>5. 身障者主要照顧者雙老照顧</p> <p>家庭成員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p>
六	<p>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p>	<p>(三)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四)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p>	<p>1. 有自殺行為</p> <p>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中等程度者。</p>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p>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p> <p>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隔離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隔離。</p> <p>3. 因家庭成員有左列不利情事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但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p> <p>4.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p>
		(三)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p>1. 非列冊遊民但缺乏一個固定的住所，包括無家可歸、居住在暫時的便宜臨時住所。</p> <p>2. 居無定所係指一年搬遷至少3次或3次以上，致影響兒少照顧或家庭功能發揮。</p> <p>3. 路倒病人。</p>